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孙哲峰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孙哲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相关董事成员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

其中：战略委员会由孙哲峰先生、梁辰先生、金跃国先生组成，孙哲峰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由罗会远先生、孙哲峰先生、赵焕琪先生组成，罗会远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由赵焕琪先生、王功虎先生、刘新宇先生组成，赵焕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刘新宇先生、许孝男先生、赵焕琪先生组成，刘新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